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八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八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1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185,800 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 《关于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九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九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3,500 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 《关于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A 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享有利润分配权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8 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对存续的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 A 股派息总金额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关联董事张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基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对存续的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 每股分红金额 3.8 元 / 股。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对 179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621,91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31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407,37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2 名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84,2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5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36,73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2,199,451 份调整为 28,849,231 份。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025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8,849,231 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 《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4 人因所在单位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9,8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833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633 股。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 《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5,367 股。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8 人因所在单位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9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9,37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8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325 股。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 《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95,925 股。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授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授予 33 名公司员工共计 644.432 股 H 股。本次授予的 H 股股份奖励计划设置 24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于 2028、2029、2030 年分三次归属，分别归属比例为 40%、30%、30%。业绩考核目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7 年不低于 18%，28–29 年不低于 17.5%。同时考核激励对象所在单位每年综合考评等级，按责任制及战略指标的 综合达成情况确定解锁比例：考评等级为优秀，100% 归属；考评等级为良好，90%归属；考评等级为合格，80%归属；考评等级为较差，取消归属。个人层面需在每个考核年度达成 B 级及以上。

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根据 2025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 2026 年奖励授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八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九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1,9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8 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98 元 / 股。

3、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2.98 元 / 股调整为 81.41 元 / 股。

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901 名变更为 1,8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48 万份调整为 8,226 万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41 元 / 股。

5、公司原拟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97 名变更为 188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26 万份调整为 8174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7,053,4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65,511,13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1.41 元 / 股调整为 79.74 元 / 股。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9.74 元 / 股调整为 77.24 元 / 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897 名变更为 188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26 万份调整为 8174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7,053,4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65,511,13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5.65 元 / 股调整为 45.16 元 / 股。

三、本次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55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9,722,008 份股票期权。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刘飞、廖谦、夏小鹄、王维佳、徐巍、蒋俊敏、贾新涛、尹贺鹏、KONDO AKIRA、RODRIGUES COSTA LUIZ FELIPE、JIN PENG、MAHAJAN SANJAY、DAMIANO GERMAN BASILIO 共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85,8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4.61 元 / 股调整为 52.11 元 / 股。

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2.11 元 / 股调整为 49.13 元 / 股。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7,673,000 份调整为 90,715,622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

9、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193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4,079,802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9.13 元 / 股调整为 45.65 元 / 股。

10、公司已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7,034,219,74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7,571,415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896,648,327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5.65 元 / 股调整为 45.16 元 / 股。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前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对 179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621,91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31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407,37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2 名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84,2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5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36,73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2,199,451 份调整为 28,849,231 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现有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九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9,000	0.03%	0.00%
公司各类业务骨干				
类型	人数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九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725	10,144,254	35.17%	0.15%
制造人员	328	4,289,020	14.87%	0.06%
品质人员	118	1,691,340	5.86%	0.02%
其他业务骨干	853	12,735,617	44.16%	0.18%
合计	2,024	28,840,231	100.00%	0.41%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1、对 179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621,91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31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407,37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2 名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84,2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5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36,73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2,199,451 份调整为 28,849,231 份。

2、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8 元 / 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8 元 / 股调整为 54.61 元 / 股。

同时因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5、公司原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因 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15 名变更为 2,813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7,791,000 份调整为 107,693,00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4.61 元 / 股调整为 52.11 元 / 股。

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2.11 元 / 股调整为 49.13 元 / 股。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7,673,000 份调整为 90,715,622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

9、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193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4,079,802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9.13 元 / 股调整为 45.65 元 / 股。

10、公司已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7,034,219,74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7,571,415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896,648,327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5 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5.65 元 / 股调整为 45.16 元 / 股。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前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对 179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621,91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31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407,37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2 名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84,2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5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36,73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2,199,451 份调整为 28,849,231 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1、对 179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621,91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31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407,37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2 名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84,2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5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36,73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2,199,451 份调整为 28,849,231 份。

2、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2、行权价格：人民币 45.16 元 / 股

3、可行权份数：28,849,231 份

4、可行权人数：2,025 人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8 元 / 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8 元 / 股调整为 54.61 元 / 股。

同时因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5、公司原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因 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15 名变更为 2,813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7,791,000 份调整为 107,693,00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